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28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EE JIA YI(中文名李嘉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8854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LEE JIA YI(中文名李嘉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扣案偽造「逗趣短劇影視公司」收據壹張（含偽造「逗趣短劇影視公司」印文壹枚），偽造「《逐玉》短劇版權及股份購買合約書」陸張（含偽造「逗趣短劇影視公司」印文壹枚）沒收之，未扣案洗錢財物新臺幣伍萬元、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9行補充更正為「LEE JIA YI(國籍：馬來西亞，中文名譯：李嘉儀)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0月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朝孟德』、『伏羲』、收受轉交詐欺款項者，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集團組織（LEE JIA YI所犯參與犯罪組織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犯行部分，由本院以114年訴字第1504號判決有罪確定），負責依指示佯裝為投資公司所派人員，持偽造投資公司收據，向遭

詐騙者收取詐欺款並轉交出即面交車手事宜，並約定每日新臺幣(下同)4000元作為報酬，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來源、去向及所在。渠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末2行補充「足生損害於逗趣短劇影視公司、鄔展國等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LEE JIA YI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修正，115年1月21日公布，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本次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㈡關於詐欺犯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修正前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另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1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第2項）」。

㈢據上，修正後規定將詐欺犯罪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金額由「500萬元」及「1億元」部分，修正為「100萬元」、「1000萬元」及「1億元」等層級，而分別提高其相對應之刑罰，惟此為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規定，依刑法第1條前段規定，自不溯及既往予以適用，尚無新舊法之比較問題，故本案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有關自白減刑之條件，從繳交犯罪所得修正為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效果從應減刑變為僅得減刑。上開修正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顯較為不利，依從舊從輕原則，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論罪科刑。

三、核被告LEE JIA YI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四、被告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五、被告與暱稱「朝孟德」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爰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分工角色，透過行使偽造私文書等手法順利取得被害人之財物，並依指示將款項轉交出，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行所得去向、所在，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更生損害於私文書之名義人及該等文書之公共信用，應予非難，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意，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素行、未與告訴人達成調、和解、亦未賠償分文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七、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同此意旨）。經查，被告為馬來西亞籍人士，入境臺灣後即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為本案詐欺犯行，其來臺目的即為從事詐欺犯罪，業為被告所坦認，堪認其故意為本案詐欺犯行並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對我國社會秩序及治安有相當危害，自不宜允其於刑之執行完畢後續留我國，爰依上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八、沒收方面：

㈠供犯罪所用之物：

1.「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所規定。

2.查被告為本件犯行持偽造收據、偽造合約書交予告訴人收執，用以取信，並順利收取詐欺款等情，業據被告陳述在卷，核與告訴人指述相符，並有扣案偽造「逗趣短劇影視公司」收據，偽造「《逐玉》短劇版權及股份購買合約書」在卷可稽，可認被告所持偽造之收據、偽造合約書等，均為被

告及詐欺集團共犯本件犯行使用之物，依上開規定，不問是否屬於被告所有，均應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至於偽造「逗趣短劇影視公司」收據、偽造「《逐玉》短劇版權及股份購買合約書」上分別蓋有偽造「逗趣短劇影視公司」印文部分，均因該偽造收據、偽造合約書已諭知沒收而包含在內，故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㈡洗錢之財物：

1.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乃「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旨，可徵新法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改採義務沒收主義，不以屬於被告所得管領、處分者為限，始應予以沒收至明。然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同此意旨）。

2.查被告與詐欺集團共犯本件犯行有關收受、轉交告訴人遭詐騙之交付財物，並構成洗錢罪，被告收受轉交金額為60萬元，業據被告所是認，核與告訴人指述相符，並有相關偽造收據附卷可佐，上開金額為被告洗錢之財物，依上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固應宣告沒收，然被告共犯本件犯行，係依指示擔任面交車手，並將所收取現金等財物依指示轉交出，即被告並非本件犯行之策劃，或具有指揮、掌控決定處分相關犯行、取得詐欺所有財物者，是如就前述洗錢之財物對被告全部宣告沒收及追徵，實有過苛之虞，應依刑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減輕，審酌被告本件犯行參與程度，且所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金額，妨礙司法機關對本件詐欺集團後續追查程度，兼衡被告、告訴人等所陳有關詐欺集團成員人數等情狀，因認被告本件犯行洗錢之財物沒收部分應予酌減為5萬元為適當，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犯罪所得：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共犯本件犯行，其與詐欺集團約定有報酬，為每日4000元計算，或聽從指示從向被害人收取的款項裡面抽錢，或用丟包方式去指定地點拿錢等情，業據被告陳述在卷（見偵卷第11、123頁），足認被告本件犯行有犯罪所得4000元，且未扣案，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九、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政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玟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一般洗錢罪）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8854號

被　　告　LEE JIA YI　（馬來西亞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LEE JIA YI（下稱中文姓名李嘉儀）自民國114年10月12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朝孟德」、「錢多多」、「伏義」等三人以上所組成之本案詐欺集團，由李嘉儀擔任向受詐騙之人收取詐騙贓款並層轉其他成員之工作（俗稱取款車手），並約定每次新臺幣（下同）4,000元作為報酬，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來源、去向及所在。渠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0月1日起，以不詳LINE暱稱結識鄔展國，佯稱：可帶著其操作股票投資，穩賺不賠等語，致鄔展國陷於錯誤，依指示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114年10月13日10時許，在臺北市萬華區武昌街2段132號7樓之4面交60萬元。李嘉儀乃依本案詐欺集團「朝孟德」指示，先至某超商門市，下載列印本案詐欺集團透過QRcode所傳送偽造「逗趣短劇影視公司」(下稱逗趣公司)收據(其上蓋印逗趣公司印文)，再於114年10月13日10時許，抵達上址，向鄔展國收取60萬元，並交付逗趣公司上開偽造收據予鄔展國，在將收得款項依「朝孟德」指定丟包到指定地點後離去，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斷點，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二、案經鄔展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下稱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嘉儀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鄔展國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並於上揭時間、地點交付款項與被告，被告並出示識別證及茲收證明單收款等事實。
	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截圖	
4	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1份	被告向告訴人收款之過程。
5	告訴人提供之偽造收據、照片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被告確實為本件車手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事實。
7	扣案偽造之收據、合約書各2張	被告為警查獲並扣案物品。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集團成員間，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請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扣案之逗趣短劇影視公司收據、契約書2張為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末請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為貪圖一己之私，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為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請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檢　察　官　　楊 婉 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書　記　官　　許 芷 楹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